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總說明

教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協助教師諮商輔導；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擬具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，計十五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對象及目的。(第三條)
- 四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之服務類型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支持服務申請方式及申請次數、服務時間等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不提供支持服務之對象。(第六條)
- 七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委託方式及其作業規範。(第七條)
- 八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受託單位得與相關單位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。
(第八條)
- 九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相關工作人員，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、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。(第九條)
- 十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所提供之服務非醫療行為，不提供任何證明書與診斷書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，應妥善保存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，而為差別待遇。(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本府所屬學校應積極協助宣導本辦法，以發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最佳成效。(第十三條)

十四、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工作績效應納入年度考核參據。(第十四條)

十五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五條)